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情况

| 股票简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股票简称 |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所科创板 | 英集芯 | 688209 | / | / |

公司存在凭证回购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姓名 | 职务 | 电话 | 电子邮箱 |
|------|---------------------|---------------------|------|
| 胡明 | 0755-3398868 | 0755-3398868 | / |
| 陈子松 |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高新区7号7栋3层 |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高新区7号7栋3层 | / |
| 电子邮箱 | zqsb@inm.com.cn | zqsb@inm.com.cn | / |

2.2 主要财务数据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同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总资产 | 1,817,196,317.70 | 1,872,024,594.19 | -2.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713,609,622.63 | 1,758,071,644.65 | -2.49 |
| 营业收入 | 515,489,937.13 | 418,399,282.54 | 23.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81,349.75 | 982,392.96 | -97.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337,881.78 | 95,579,866.06 | -110.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442,307.52 | -17,148,102.42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2 | 9.53 | 减少9.41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25 | -96.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25 | -96.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6.06 | 15.26 | 增加10.80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截止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户数(户) | 11,867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止报告期末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限售占总股本(%)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冻结或司法查封的股份数量 | | | |
|--|--------------|-----------------|------------|---|---|
| 珠海英集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89 | 104,538,872 | 0 | 无 | 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聚财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81 | 104,186,793 | 0 | 0 | 0 |
| 北京志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志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志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志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志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2.41 | 35,388,905 | 0 | 0 | 0 |
| 珠海英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96 | 25,050,036 | 25,050,036 | 0 | 0 |
| 珠海英集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1 | 14,341,554 | 14,341,554 | 0 | 0 |
| 珠海英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7 | 12,903,943 | 12,903,943 | 0 | 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聚财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68 | 7,069,470 | 7,069,470 | 0 | 0 |
| 珠海英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5 | 6,925,208 | 6,925,208 | 0 | 0 |
| 珠海英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7 | 5,771,108 | 5,771,108 | 0 | 0 |
| 珠海英集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9 | 4,589,433 | 4,589,433 | 0 | 0 |

上股报无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10名境内存在限售持有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大股东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的

(上接D127版)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 公司的募投项目支出款项中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员工招聘等费用,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开支涉及及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以及差旅费等员工日常报销的相关零星开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频率高,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等费用会出现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利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也不利于相关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支付人员薪酬要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支出及研发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不同账户间大额资金划转,不符合相关规定,同时与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由该公司其他账户统一缴纳。

2. 公司部分研发募投项目支出中包含公司集中采购的耗材、试剂测试、光罩及研发相关其他支出,一次支付款项可能涉及多个项目,同时募投项目涉及多个实施主体,无法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及采购效率,公司将自行合并支付方式。

3. 公司部分研发募投项目支出中包含设备及软件等业务,可能要通过银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的方式进行,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专户不能作为保证金用于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进行保兑,为了符合合同支付方式要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担保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到期资金兑付条件时,由自有资金账户进行兑付,兑付当月由募集资金专户归集至自有资金专户等额置换。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确保部分自有资金合规、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使用自有资金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公司财务部根据研发部门统计的募投项目人工工时以及人力资源部提供的人员薪酬清单进行募投项目人工费用归集,根据耗材、试剂测试、光罩及研发相关其他费用对应的项目信息进行募投项目归集,财务部汇总上述费用,按月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

2. 财务部将拟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款项编制成置换申请,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于每月末向银行提交资金划拨指令,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

3. 公司财务部根据合同条款和经审批的付款申请单要求,以信用或自有资金进行担保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财务部按月编制相关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台账,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到期前由自有资金兑付,当月编制募集资金申请表,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于当月月末向银行提交资金划拨指令,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后,由募集资金专户划转指定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等额置换。

4. 公司建立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台账,台账中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基本信息等情况。

5.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存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未来运营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公司募集资金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为微电子”)作为募投项目“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及“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5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6.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1,04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5,261,414.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42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 44,164.99 | 44,164.99 |
| 2 |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 17,177.65 | 17,177.65 |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就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号),公司向科创板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3元,募集资金101,7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1,026.50万元(不含增值税税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739.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账。各保荐机构(含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慎,并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810004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017,660,000.00 | 1,017,660,000.00 |
| 减:发行费用 | 11,026,500.00 | 11,026,500.00 |
| 减:银行手续费 | 1,301.75 | 1,301.75 |
| 减: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利息 | 152,348,900.00 | 152,348,900.00 |
|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减: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00.00 | 600,00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21,847,596.63 | 21,847,596.63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416,922,794.18 | 416,922,794.18 |

截止2023年6月3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00,737,205.8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16,922,794.18元。(抵扣利息收入后的净使用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审批、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使用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3月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已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40301016000360384 | 106,008,705.12 |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59035765616001 | 736,139.60 |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21122588937000002 | 19,658,370.84 |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21922798857500003 | 48,576,579.73 |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21122779885750002 | 1,422,998.89 |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 | 2262588976000004 | 200,000,000.00 |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 | 22822798857500003 | 40,000,000.00 |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
| 合计 | | 416,922,794.18 | |

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22622588937000004是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1122588937000002的定期专户账户,到期后资金将转回母账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22822798857500003是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21922798857500003的定期专户账户,到期后资金将转回母账户。

三、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视市场情况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视市场情况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5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5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 募集资金总额 | 1,017,660,000.00 |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68,988,792.7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12,318,500.00 |

承诺投资项目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承诺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按照约定披露 | 承诺投入总额与投入金额的差额(万元) | 未达到投入金额的原因 |
|-----------------|-----------|--------------|-------------|-------------|---------------|----------|--------------------|------------|
|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 44,164.99 | 44,164.99 | 44,164.99 | 100.00 | 2023-02-22 | 是 | 0.00 | 按计划投入 |
| 5G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 17,177.65 | 17,177.65 | 17,177.65 | 100.00 | 2023-02-22 | 是 | 0.00 | 按计划投入 |
|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 17,177.65 | 17,177.65 | 17,177.65 | 100.00 | 2023-02-22 | 是 | 0.00 | 按计划投入 |
| 高性能模拟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 17,177.65 | 17,177.65 | 17,177.65 | 100.00 | 2023-02-22 | 是 | 0.00 | 按计划投入 |

合计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未承诺投资项目

合计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与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与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